2021 年 2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的實施情況

引言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於 2017 年底締結了《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相關的《投資協定》。兩份協定自 2019 年 6 月起陸續生效，並於 2021 年 2 月 12 日全面生效[2]。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兩份協定自生效以來的實施情況。

香港與東盟的經貿關係

2. 在過去 20 年，東盟與香港的經貿關係日益緊密，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就貨物貿易，整體而言，東盟從 1997 年位列香港第五大貿易夥伴，躍升至 2007 年的第三位，而自 2010 年起更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貿易夥伴。在 2020 年，東盟其中四個成員國位列香港貿易夥伴的前十位，分別是新加坡（第四位）、馬來西亞（第七位）、越南（第八位）和泰國（第十位）。

---

1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2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對各締約方的生效日期如下：
- 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2019 年 6 月 11 日（《自貿協定》）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投資協定》）；
- 馬來西亞：2019 年 10 月 13 日（《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
- 菲律賓：2020 年 5 月 12 日（《自貿協定》）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投資協定》）；
- 印尼：2020 年 7 月 4 日（《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
- 文萊：2020 年 10 月 20 日（《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以及
- 柬埔寨：2021 年 2 月 12 日（《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

3. 自兩份協定於 2019 年 6 月開始陸續生效以來，香港與東盟的貨物貿易總額相應增加，於 2020 年高達 10,340 億港元，佔該段期間香港貨物貿易總額的 12.6%，比 2019 年進一步上升 0.5%。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環球經濟不景氣，本港與世界各地的貨物貿易總額因而下跌，香港與東盟的貨物貿易總額於 2020 年依然錄得增長，按年上升 1.6%[3]，成績令人鼓舞。其中錄得增長的東盟成員國包括緬甸、新加坡和越南。

4. 在服務貿易方面，香港與東盟的服務貿易總額於 2018 年達 1,370 億港元，按年上升 7.7%。2018 年，東盟佔香港服務貿易總額的 9.3%，位列本港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有五個東盟成員國位列本港服務貿易夥伴的前 20 位，分別是新加坡（第五位）、泰國（第十位）、馬來西亞（第十三位）、菲律賓（第十七位）和印尼（第二十位）。

5. 在投資方面，東盟整體是香港第六大外來投資的來源地。截至 2019 年年底，東盟對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達 5,597 億港元。根據一項由投資推廣署於 2020 年 6 月至 9 月進行的統計調查，在九千多間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當中，其母公司位於東盟的駐港地區總部、駐港地區辦事處和駐港當地辦事處的數目分別為 61 間、136 間和 443 間。

6. 與此同時，東盟經濟體對香港企業而言亦是具吸引力的投資地點。截至 2019 年年底，東盟是香港向外直接投資的第四大目的地，投資額達 5,350 億港元。就個別經濟體而言，首 20 個接受來自香港投資目的地當中，包括五個東盟成員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和越南）。

自兩份協定生效以來的發展

7.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範圍全面，涵蓋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和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及

[3] 同期香港與世界各地的貨物貿易總額則按年下跌 2.5%。

其他相關範疇。兩份協定為貿易和投資提供法律保障、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及公正和公平的待遇，進一步促進香港和東盟在貿易和投資的往來，為營商人士開拓東盟市場的新商機。

貨物貿易

8. 根據《自貿協定》，東盟成員國承諾逐步對香港原產貨物撤銷或削減關稅，讓香港從事出口的企業可從逐步削減關稅而受惠。東盟成員國的關稅削減承諾涵蓋各類與香港企業息息相關的商品，包括服裝及衣服配件、貴重金屬及首飾和食品及飲料等。

9. 如要取得相關優惠關稅待遇，香港商號須符合相關優惠產地來源規則，並就其貨物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或其中一間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4]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東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83 份「香港產地來源證—東盟」獲批准，涉及的貨物出口總值超過 2,670 萬港元，主要產品種類為食品及飲料和金屬產品。

服務貿易

10. 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可基於東盟成員國根據《自貿協定》所作出的承諾，在一系列廣泛的服務行業享有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和法律保障。個別東盟成員國亦對香港具競爭力的服務行業作出承諾，而東盟成員國從未就有關行業在世界貿易組織下開放。《自貿協定》亦有多項關於當地投資安排的開放承諾。

11. 此外，《自貿協定》亦就人員流動在商務臨時入境逗留方面提供便利。根據個別締約方的承諾，商務旅客、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合約服務提供者和獨立專門人員／專家／專業人士會獲准臨時入境。

---

[4] 五間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印度商會。

12. 隨着東盟成員國已在多項香港具有競爭力並有進一步發展空間的服務行業作出承諾，香港的服務行業整體都會從《自貿協定》中受惠。由於《自貿協定》在不同東盟成員國之間的生效時間較短，加上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自貿協定》帶來的即時效益暫時可能並不明顯。我們將會繼續向服務業界提供所需的支援和協助，鼓勵業界善用《自貿協定》開拓東盟市場，抓緊疫情過後經濟復甦的龐大商機。

投資

13. 就香港投資者在東盟的投資，《投資協定》與《自貿協定》互補，為非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非歧視性待遇，以及為所有行業的投資提供保護。有關保護包括公正和公平待遇；在投資被徵收時作出補償；在補償因戰爭、武裝衝突、內亂或類似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或損害時給予非歧視性待遇；以及容許投資和收益自由轉移。這些措施為投資提供法律保障，有助促進兩地的投資流動。我們會持續留意《投資協定》在全部東盟成員國全面實施的情況。

經濟和技術合作

14. 《自貿協定》中的經濟和技術合作章節旨在透過能力提升和技術支援，提高《自貿協定》的效益。雙方同意於五個重點領域，即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及電子商貿合作方面，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東盟與香港在經濟和技術上持續合作，長遠可促進雙方緊密友好的經貿合作關係。2020 年 8 月，分別由香港、老撾、緬甸和泰國提交的第一批經濟和技術合作項目獲得批准，涵蓋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企業合作，以及貿易便利化和物流等不同領域。

15. 兩份協定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協定全文，可於工貿署的網站（http://www.tid.gov.hk）瀏覽。

積極與本地組織及東盟交流

16. 兩份協定不但在貿易和投資方面為香港企業取得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和更大的法律保障，亦對促進香港與東盟各個層面的積極交流，尤其是在兩份協定自 2019 年 6 月生效後起了重要的作用。主要工作情況扼述如下：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表香港出席了兩次東盟經濟部長高層會議，就經貿事務交換意見。於 2020 年 8 月舉行的視像會議上，經濟部長們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深表關注，並認同集體行動和區域合作對經濟復蘇十分重要。會議為香港與東盟攜手對抗疫情、共同應對挑戰奠定穩固的基礎。

- 工貿署署長於 2020 年 7 月出席與東盟高級經濟官員舉行的視像會議，以檢視協定的進展，確保順利實施。香港亦於 2019 年 8 月主辦「東盟—中國香港自由貿易區聯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與東盟成員國就建立緊密和有效的對話平台和探討協定的實施事宜，發揮關鍵作用。

- 作為與東盟成員國建立更緊密聯繫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駐泰國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於 2019 年 2 月設立。這經貿辦是繼駐新加坡和駐印尼雅加達經貿辦後，香港在東盟的第三個經貿辦，以加強促進香港與東盟的商貿關係。曼谷經貿辦自設立以來一直主動與其負責的東盟經濟體建立聯繫，包括柬埔寨、緬甸及泰國。此外，三個位於東盟的經貿辦繼續廣泛接觸東盟成員國的政府官員、商界和其他相關界別及機構，推廣香港作為充滿活力的國際金融及貿易樞紐，並讓其掌握香港最新情況和經濟發展。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各經貿辦更廣泛地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和其他視像方式推廣香港。

-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繼續致力加強在東盟推廣香港。2019 年 7 月，貿發局組織高級商務代表團前往泰國，以加深了解泰國的最新發展，特別是其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的投資機會。旅發局則繼續通過消費者推廣及業界參與活動來維持香港在東盟的曝光率。旅發局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就在．香港」計劃，集合由東南亞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合作夥伴提供的機票和旅遊套票優惠，以吸引消費者到香港旅遊。儘管全球疫情反覆，香港旅發局東南亞辦事處仍然於 2020 年舉辦了一系列雙月網上研討會，根據特定主題向超過 700 名東南亞地區的業界夥伴分享景點最新資訊。

- 在疫情未在全球肆虐前，政府的主要官員經常出訪東盟成員國，以保持密切聯繫和開拓新機遇。2019 年 11 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率領高層商貿和專業服務代表團訪問馬來西亞和泰國。行政長官在 2019 年 11 月外訪泰國期間，簽署了兩地政府簽訂加強經濟關係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重點合作領域之一便是就雙邊自貿協定談判展開探討會談。

- 所有東盟成員國亦為「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協定所建立的更緊密聯繫，能夠加強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首選平台和重要連繫的角色，配合香港迎接「一帶一路」商機的整體策略。其中，超過 800 位來自東盟成員國的政府官員、企業家及專業人士登記參與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舉行的第五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另外，我們透過於 2020 年 6 月設立的抗疫創新科技產品與研發經驗分享及商機推廣平台，於 2020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分別聯同印尼、馬來西亞和泰國舉行網上研討會，分享經濟、貿易和創新科技等方面的經驗和見解。

17. 本地方面，工貿署致力協助香港企業受惠和進入東盟市場。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兩份協定帶來的商機，工貿署自

2018 年 8 月起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適用的地域範圍，由內地擴大至東盟，以資助香港企業開拓和發展東盟市場。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470 宗以東盟市場為對象的項目申請已獲批准，涉及金額達 2.95 億港元。

18. 此外，自公布協定談判完成以來，工貿署已在香港舉辦和參與約 30 場研討會和簡介會，向本地主要商會、外國商會和工商組織介紹協定的主要效益。工貿署亦已設立電話查詢熱線和電郵服務，處理關於協定的查詢。

下一步工作

19. 香港至今已和 20 個經濟體簽訂了八份《自貿協定》。隨着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全面生效，四份由本屆政府分別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格魯吉亞、東盟和澳洲簽訂的《自貿協定》已全部生效。當局會繼續向商界致力推廣自貿協定，讓他們能完全受惠於自貿協定下的各種優惠待遇，包括舉辦貿易研討會提供最新的資訊；推廣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例如各類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協助商界探討和開拓東盟市場；組織貿易代表團以拓展新機遇；到東盟成員國進行訪問和接待到訪的代表團，與相關貿易官員建立密切聯繫。

20.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致力在區域層面及與個別經濟體締結更多自貿協定，以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在區域層面，香港已具備充份條件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5]。早於 2018 年，特區政府已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 RCEP 成員經濟體表達對加入 RCEP 的意願，並得到正面回應，表示香港可在 RCEP 生效後商討加入。我們會繼續積極接觸 RCEP 各成員經濟體，以期就加入 RCEP 開展討論，使香港能在 RCEP 生效後盡早加入。在雙邊層面，我們會繼續推動香港與泰國的自貿協定的探討討論，務求於 2021 年內就談判訂立工作計劃。

---

[5] RCEP 由東盟及其五個自貿協定夥伴組成（即中國內地、澳洲、日本、韓國和新西蘭）。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備悉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21 年 **2** 月